农药生产企业是否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检查标准

1. 检查对象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场所，检查生产线和生产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1. 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改正，并立案调查。

1.采购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材料；

2.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原材料；

3.采购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4.使用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四、说明

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的认定以农药生产企业具体生产的产品所需原材料是否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为准。

五、附件

《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农药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应当查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有关许可证明文件，不得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农药生产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得生产国家淘汰的产品，不得采用国家淘汰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不得新增国家限制生产的产品或者国家限制的工艺、装置、原材料从事农药生产。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